

证券代码：92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公司编号：2025-107

##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肥高科

股票代码：920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熊群

住所和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熊锐

住所和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	12
附表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合肥高科	指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熊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熊锐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肥高科股份比例为 5.537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肥高科股份 10,000 股、减持合肥高科股份 497,765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肥高科股份比例为 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释：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熊群

姓名	熊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31954*****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熊锐

姓名	熊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31979*****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合肥高科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合肥高科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肥高科股份 10,000 股、减持合肥高科股份 497,765 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合肥高科总股本的比例较权益变动前减少了 0.5380%，其中熊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肥高科股份 10,000 股、减持合肥高科股份 497,765 股，熊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肥高科股份 0 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合肥高科 5,02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379%，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33,2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群	持有股份	3,661,000	4.04%	3,173,235	3.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250	1.01%	419,985	0.4632%
熊锐	持有股份	1,360,000	1.50%	1,360,000	1.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	0.38%	340,000	0.3750%
合计	持有股份	5,021,000	5.54%	4,533,23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250	1.38%	759,985	0.838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內，不存在买卖合肥高科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本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的股票交易记录。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合肥高科	股票代码	920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熊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熊锐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熊群 持股数量：3,661,000股 持股比例：4.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熊锐 持股数量：1,360,000股 持股比例：1.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熊群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73,235股 持股比例：3.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熊锐
	持股数量：1,360,000股 持股比例：1.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熊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熊锐

2025年12月4日